

证券代码：834578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广州锐正/公司 | 指 |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权激励/本方案 | 指 |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据本方案规定获得股权及股票期权的公司骨干管理人员 |
| 持股平台 | 指 | 珠海横琴达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1. 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使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 吸引、留住核心人才，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公司董事会是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3. 公司监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方案中，将通过珠海横琴达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该有限合伙企业由梁汉基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

三、 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1. 战略导向原则：股权激励必须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为根本出发点，激励方式、激励额度、股权价值均取决于公司战略的实现情况。

2. 自愿参与原则：符合本方案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加本公司的员工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3. 自筹资金原则：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的资金由其自筹。

4. 绩效导向原则：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的收益与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紧密挂钩，激励对象在享受激励收益的同时，必须承担本方案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方案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方案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骨干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员工。

本方案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只能够接受本公司激励，在接受本公司股权激励及授予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方案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否则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方案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处于禁售期内的全部股权以及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方案确定股票期权包括两个部分，首期授予期权部分以及预留期权部分。预留期权主要是为了持续激励和保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以及为企业战略目标实现、经营指标完成、业绩增长、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使其持续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并共同关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同时，也增加公司未来引进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当出现本方案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对符合本方案的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4.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及种类

目前持股平台珠海横琴达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出资财产份额为 1,000,000 元，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50,000 股，其中普通合伙人梁汉基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900,000 元，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55,000 股，有限合伙人陈海娟持有持股平台财产

份额 100,000 元，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5,000 股。本方案的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梁汉基持有的财产份额 889,474 元及陈海娟持有的财产份额 94,737 元，财产份额合计 984,211 元，合计对应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35,000 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本次股权激励的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分为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两大部分，激励股份总数为 935,000 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方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的比例为 9.35%，其中股份激励的股权数为 90,000 股，股票期权数为 845,000 股，股票期权又分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20,000 股，预留股票期权为 225,000 股。

(1) 股权激励的分配

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在公司任职超过 15 年及以上的员工，转让价格为 0 元，实施转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 94,737 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0 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方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的比例为 0.9%，该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由持股平台合伙人陈海娟分别转让给以下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 对应公司股份数（股） | 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元） | 占本次激励股份总量的比例 |
|----|-----|---------|-----------------|------------|-------------|--------------|
| 1 | 麦秀英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47,368 | 45,000 | 0 | 4.81% |
| 2 | 伍刚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47,368 | 45,000 | 0 | 4.81% |
| 合计 | | | 94,736 | 90,000 | 0 | 9.62% |

(2) 首次股票期权的分配

首次股票期权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 652,632 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000 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方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的比例为 6.20%，该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由持股平台合伙人梁汉基在达成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时，分别转让给以下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 对应公司股份数（股） | 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元） | 占本次激励股份总量的比例 |
|----|-----|-----------------|-----------------|------------|-------------|--------------|
| 1 | 麦秀英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63,158 | 250,000 | 570,000 | 26.74% |
| 2 | 伍刚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63,158 | 250,000 | 570,000 | 26.74% |
| 3 | 周琛森 | 推广部经理 | 31,579 | 30,000 | 68,400 | 3.21% |
| 4 | 赵素梅 | 客服部经理 | 31,579 | 30,000 | 68,400 | 3.21% |
| 5 | 周凤 | 监事会主席兼 客服部经理 | 31,579 | 30,000 | 68,400 | 3.21% |
| 6 | 梁兆荣 | 财务负责人 | 21,053 | 20,000 | 45,600 | 2.14% |
| 7 | 关允诗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10,526 | 10,000 | 22,800 | 1.07% |
| 合计 | | | 652,632 | 620,000 | 1,413,600 | 66.31% |

（3）预留期权的分配情况

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等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并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授予情况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进行，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可分批授予。预留部分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 236,842 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00 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方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25%，该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由持股平台合伙人梁汉基在达成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时，分别转让给获得预留期权的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 对应公司股份数（股） | 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元） | 占本次激励股份总量的比例 |
|----|----|----|-----------------|------------|-------------|--------------|
| 1 | 预留 | / | 236,842 | 225,000 | 待定 | 24.06% |
| 合计 | | | 236,842 | 225,000 | 待定 | 24.06% |

六、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期和禁售期

1. 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 6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 本股权激励方案中股权的受让日

本方案中股权激励的受让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当天。

3. 本股权激励方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本股票期权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当天。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 本股权激励方案中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或预留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确定的首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5. 本股权激励方案中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期

本激励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方案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项目 | 可行权期 | 可行权股份数量占受让股份总额的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 50% |

可行权日必须为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方案有效期及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本股权激励方案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方案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本激励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益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行权获得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在禁售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质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禁售期满后，若需进行转让的出资份额需按照本方案第十条规定的转让程序进行转让。

七、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份价格

本次方案中的股权受让价格为0元/股。本价格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而最终确定。

本次方案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8元/股。本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而确定。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届时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在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变，但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与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和行使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3) 个人考核要求

在行权期，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除了满足上述条件外，仍需满足公司对个人的考核要求。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规定，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A 或 B 级时才符合行权条件，若不满足行权条件的，取消当期行权资格，当期期权份额作废。

九、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十、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授予、行权、转让和回购程序

1、股权激励实施的程序

- (1) 公司拟定股权激励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
-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方案；
- (4) 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方案中的内容进行表决；
- (5) 股权激励的受让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当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其有关协议；
- (6) 自受让日起 30 日内，各个激励对象与出让人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分别进行财产份额的转让，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股票期权授予主要程序

- (1) 公司拟定股权激励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
-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方案；

(4) 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方案中的内容进行表决；

(5)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当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后，与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同时完成股票期权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会议审议确定授予日及激励对象；

(6)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

3、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提交行权申请，公司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对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确认其行权的数量和价格，激励对象交付相应的行权价款。行权申请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激励对象的交易信息等。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向公司提出申请即视为在有效期内申请行权。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予行权，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 公司董事会在对每个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个人账户)支付行权价款。若期权持有人未在可行权期内向公司申请确认行权或支付相应的行权价款，则取消其行权额度，期权份额作废；若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期内未足额支付相应的行权价款，则取消其未支付行权价款所对应的行权额度，相应期权份额作废。

(3) 激励对象行权后，将安排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按照行权价格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由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待激励对象的全部行权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一次性办理将全部行权的激励对象登记为珠海横琴达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登记手续。

4、股票期权的转让程序

激励对象需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转让：

(1)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2) 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受让的，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有多位有限合伙人愿意受让的，则应按照其在持股平台中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受让；

(3) 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应当在征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情况下向持股平台以外的第三方进行转让；

(4) 如履行上述程序后仍无人受让的，进入回购程序，由该等份额的原始持有人进行回购；

(5) 转让程序产生的相关税收及负债（如有），由激励对象承担；

(6)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双方签订相关退伙协议及交付相应价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股票期权的回购程序

激励对象如主动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由该等份额的原始持有人进行回购，具体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的，其已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取消；

(2)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及禁售期的，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取消，已行权的但仍处于禁售期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由该等份额的原始持有人按行权价格进行回购；

(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经过了禁售期的，由该等份额的原始持有人按照回购时锐正股份的股票的的市场交易价格（参照最近一次交易的价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两者中孰高者确定；

(4) 回购程序产生的相关税收及负债（如有），由激励对象承担。

(5)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交易双方签订相关退伙协议及交付相应价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十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会计处理方法对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备案，公司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方案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如有）。

(5)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 公司确定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激励对象聘用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7)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因激励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均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8)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岗位的不同可分别单独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就激励对象在解禁售后离职而终止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从持股平台退伙后是否受到同业竞争限制约束及赔偿责任进行约定。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三、员工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变更及终止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方案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方案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但仍在禁售期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由转让人按行权价格回购，其已解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按照转让程序进行转让。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 激励对象退休或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取消，其已行权但仍在禁售期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由转让人按行权价格回购，其已解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按照转让程序进行转让。

(3) 激励对象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职务变动的，其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对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其调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行权时的个人绩效考核应以原有职务和新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为准，从而确定职务变更后的相应行权数量。

(4)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收到公司行政处分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由公司注销，其已行权但仍在禁售期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由转让人按行权价格回购，其已解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按照转让程序进行转让。激励对象由于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激励对象自行离职或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取消，其已行权但仍在禁售期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由转让人按行权价格回购，其已解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按照转让程序进行转让。

(6) 激励对象死亡的，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由公司注销，其已行权但仍在禁售期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由转让人按行权价格回购，其已解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按照转让程序进行转让。回购款或转让款将交由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享有。

(7) 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将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已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决定是否终止或回购或转让或不作变更操作。

十四、附则

1. 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方案的内容进行修改。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